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设立登记事项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4〕344号

广州田生建材有限公司：

本局收到群众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证和伪造其签名将其登记（备案）为你公司股东、监事，要求我局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查明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董事、监事、经理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广州田生建材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广州田生建材有限公司章程》等材料。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8年3月6日作出《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你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二是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8月26日出具粤华亿〔2024〕文鉴字第136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你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广州田生建材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广州田生建材有限公司章程》等材料上的“苏田田”签名，不是苏田田所写。苏田田被冒名登记

基本事实清楚，也无证据证明他本人对该次登记知情或者事后曾予追认。

三是经核查，你公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且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本局于2019年7月24日依法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

四是本局于2024年9月11日依法向你公司、苏田田、柴明胜送达《撤销设立登记听证告知书》，你公司、苏田田、柴明胜未在《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向本局申请听证。

根据上述情况，本局认为，你公司提交假冒他人签名的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该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决定撤销于2018年3月6日作出的准予你公司设立登记决定。

如果您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